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江彗禎

聯絡電話:(02)23565155 傳真: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moi1575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713035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權利人為法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,檢附登記申請書 及契約書權利人之印章以統一彩色印刷方式產製,與本人 親自簽章,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說明:

一、按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,固為 民法第3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36條第1項及最高法院31年上 字第3256號判例所明示,惟「印章」並無一定之形式,簽 名章或以機械印製方式簽章,其印版自屬印章之一種,又 委由他人代蓋印章,依法並無不可(法務部72年5月16日法 律字第5721號函釋參照);茲鑑於金融機構經常辦理不動 產融資貸款業務,為便利其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,爰本部 前以93年10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4234號函釋:「 金融機構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,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 權利人之印章以統一彩色印刷方式產製,與本人親自簽章 ,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。」。

二、查金融機構以外之法人(如租賃公司等)因其辦理授信、融



第1頁, 共2頁

:: 線

訂

訂

線

資貸款等業務,於實務上仍有經常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之需要,爰為協助其縮短用印流程及節省作業時間,本部上開93年10月19日函釋之適用對象宜予補充,即權利人為法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時亦得予適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 電2018-06-08文 515:00:49章

